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3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鑑峰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4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26日5時22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25.4公里時，因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原舉發機關）以雷達測速儀器測速並攝得違規事實，於112年9月1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AA3976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車主舉發(見原審卷第77頁，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)。嗣車主辦理歸責後，被上訴人審認違規屬實，於113年8月12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ZAA39761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、並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(見原審卷第87頁)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。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，並於113年6

月30日施行，被上訴人於訴訟繫屬後即113年12月3日將處罰主文欄更正為「罰鍰12,000元、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(見原審卷第105頁，下稱原處分)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即原審)114年04月23日113年度交字第2417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測速點設於國道一號高架北向25.4公里外側避車灣，向北拍攝國道一號高架北向25.4公里以北之主線車道違規，此處和設立在國道一號高架北向26.2公里處「警52」標誌無涉，因「警52」設立在國道一號高架北向26.5公里處開始的減速車道、交流道、閘道，該車道在國道一號高架北向25.9公里處與主線車道完全分流。行政機關適用「警52」標誌範圍，擴大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、第7條第2項、第8條規範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

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㈡原審審酌舉發機關113年9月24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24964號函附職務報告、取締違規現場示意圖、採證照片、現場照片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證據資料(見原審卷第91至109頁)，並論明：「本件測速取締標誌『警52』為固定式架設於國道1號北向26.2公里處、豎立位置明顯可見，圖樣清晰可辨，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，而系爭車輛之違規地點為國道1號北向25.4公里處，是設置位置與違規地點相距約800公尺，有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在卷可參，…」「本件測速取締標誌『警52』為固定式架設於國道1號北向26.2公里處、豎立位置明顯可見，圖樣清晰可辨，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，且其設置位置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已如前述，既已架設於國道1號北向25.4公里以前、且未侷限告知減速車道、閘道、交流道之用路人，當無令用路人混淆誤認之情形。…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)，是確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」違規行為之事實，而判決上訴人駁回之訴。

㈢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核其內容無非係重複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參採之主張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空泛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

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(上訴裁判費)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

－